

九十八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

三等考試

民法

功名文教機構

吳律師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一、何謂住所？請問在何種情形下「居所」得視為「住所」？(25分)

擬答

- 一、人是權利義務之主體，經常從事各種活動，在法律上必須有生活上的中心點，使法律關係的認定有標準，此中心點即為「住所」。法律賦予住所種種效力，使權利主體本人、法律行為相對人、第三人及機關法院，均有依據。決定住所的要件有二，即依民法第二十條規定，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即需有久住之主觀意思，及久住之客觀事實。
- 二、居所係為某種特定目的而暫時居住的處所，例如在外求學而住宿、在他地工作而暫居等。其與住所最大的不同在於並無久住之意思。
- 三、又居所於特定情形下將擬制為住所，即依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居所視為住所：(一)住所無可考：包括在中華民國及外國均無住所，以及雖有住所而不明其所在在內，此時以在中華民國的居所代替住所，使其居所發生住所的效力。(二)在中國無住所：此乃指在外國有住所而在中國(中華民國)無住所者，此時應以在中華民國的居所充作住所，使其發生住所的效力。

二、甲立遺囑遺贈乙名畫一幅。其後，甲又與丙訂約，載明丙結婚時，甲將該幅名畫贈與丙。丙於甲死亡後不久結婚，試問何人有權請求交付該幅名畫？(25分)

擬答

- 一、按稱遺贈者，謂遺囑人於遺囑中，表示給與他人一定財產上利益之單獨行為。遺贈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99條規定。又遺贈僅具有債權之效力，故受遺贈人並未於繼承開始時，當然取得受遺贈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，尚待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清償繼承債務後，始得將受遺贈物移轉登記或交付受遺贈人。
- 二、又稱條件者，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的成就或不成就，決定法律行為效力的發生或消滅的一種附款。其可分為停止條件及解除條件。所謂停止條件者，乃限制法律行為發生效力的條件，附停止條件的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始發生效力(民法第99條第1項)。
- 三、如題所示，甲以遺贈方式將名畫贈與予乙，嗣後又將該畫贈與予丙，並以丙結婚為附停止條件。是甲丙之贈與契約已成立但尚未生效，必待丙結婚時該贈與契約始發生效力，合先陳明。
今甲死亡，甲乙之遺贈自甲死亡時發生效力，但遺贈僅具有債權效力，且需清償繼承債務後始得移轉受遺贈物。是此時丙已結婚，附停止條件成就，甲丙間之贈與契約即生效力，而為繼承債務。準此，丙始有權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交付名畫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(D)01.甲出賣一部車輛給乙，甲交付該車輛於乙之後，發現該車輛有剎車失靈現象，於此情形，甲違反其契約上義務之型態，是屬於一種：

- (A)給付拒絕 (B)給付不能 (C)給付遲延 (D)不完全給付

(B)02.有關行為能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法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行為能力
(B)人之行為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
(C)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有行為能力
(D)已結婚的未成年人如配偶死亡，即失其行為能力

(D)03.關於意思表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，傳達人或傳達機關之撤銷權，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一年而消滅
(B)向法定代理人允許其獨立營業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，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，發生效力
(C)表意人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
(D)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，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

(A)04.法律行為一部無效，原則上：

- (A)全部皆為無效 (B)其他部分仍然有效
(C)全部均得撤銷 (D)其他部分效力未定

(B)05.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之權利，學說稱此為：

- (A)同時履行抗辯權 (B)先訴抗辯權
(C)消滅時效完成抗辯權 (D)債務人抗辯權之援用

(D)06.甲將A錶設定動產質權於乙時，A錶之交付，不得以下列何種方法為之？

- (A)現實交付 (B)簡易交付 (C)指示交付 (D)占有改定

(B)07.非基地之租賃契約的最長期限，依民法規定為：

- (A)十五年 (B)二十年 (C)二十五年 (D)三十年

(C)08.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，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，其法律效果如何？

- (A)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，只得請求損害賠償
(B)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，也不得請求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或請求損害賠償
(C)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。但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應支付償金
(D)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，只得基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土地所有人返還所獲得之利益

(B)09.婚約非由當事人自行訂定者，其效力如何？

- 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
(D)10.法院為解決民事紛爭時，依民法第一條規定，適用裁判規範的順序為：

- (A)法理、法律、習慣 (B)法律、法理、習慣
(C)習慣、法律、法理 (D)法律、習慣、法理

(B)11.下列何者係為民法所稱之旅遊營業人？

- (A)帶學生畢業旅行之老師
(B)安排一切住宿交通行程及負責帶團出國之旅行社

- (C)旅行社所安排而載運旅客之航空公司
(D)旅行社所安排而提供住宿之飯店
- (A)12.配偶與被繼承人之父母共同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：
(A)遺產之二分之一 (B)遺產之三分之一 (C)遺產之四分之一 (D)遺產之三分之二
- (B)13.下列何者非屬現行民法所規定之夫妻財產制？
(A)法定財產制 (B)聯合財產制 (C)分別財產制 (D)共同財產制
- (C)14.甲租用乙之A地時，在乙之A地內發現有不知何人埋藏之金磚數塊，該金磚之所有權歸屬於何人？
(A)歸甲所有 (B)歸乙所有
(C)甲與乙各得金磚所有權之一半 (D)歸國庫所有
- (B)15.甲內心實為租賃之意思，但卻故意對不知情之乙表示為使用借貸，甲該行為之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？
(A)租賃有效 (B)使用借貸有效
(C)乙可主張租賃，使用借貸均有效 (D)租賃，使用借貸均無效
- (C)16.民法所定之消滅時效期間最長者為：
(A)五年 (B)十年 (C)十五年 (D)二十年
- (D)17.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的權利，稱之為：
(A)地上權 (B)永佃權 (C)抵押權 (D)地役權
- (C)18.甲使用乙所有的A地經營小吃攤，嗣後乙向甲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利益時，甲應返還的利益為何？
(A)甲個人使用A地經營商業實際所獲得的利益 (B)乙個人因此實際所受的損害
(C)相當於使用A地通常應支付的租金 (D)相當於使用A地通常可能造成的損失
- (B)19.以所有之意思，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，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，至少須經多久，始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？
(A)五年 (B)十年 (C)十五年 (D)二十年
- (A)20.甲的屋頂於其外出度假時受損，鄰居乙立即以自己名義請工匠修理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乙得請求甲返還修理費用
(B)乙不得請求甲返還修理費用
(C)乙不但不得請求甲返還修理費用，且應負侵權行為責任
(D)乙除了可以請求返還修理費用外，尚可請求報酬
- (D)21.依現行民法規定，下列有關物上保證人的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物上保證人負有限責任
(B)物上保證人代為清償債務時，對債務人可以主張求償權
(C)為他人債務提供不動產擔保的抵押人就是物上保證人
(D)物上保證人有先訴抗辯權
- (C)22.下列何者為要物契約？
(A)買賣 (B)租賃 (C)寄託 (D)贈與
- (D)23.買賣汽車之契約為：
(A)物權契約 (B)要式契約 (C)要物契約 (D)諾成契約

- (B)24.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。下列關於前述五年間的法律性質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消滅時效期間 (B)除斥期間 (C)公告期間 (D)催告期間
- (D)25.下列何種請求權不屬於一身專屬之權利？
- (A)贍養費 (B)終身定期金 (C)非財產上之損害 (D)減少價金